

# 关于变更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教学实训大楼、学生公寓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师范大学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730200611 《上海市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93 号文核发沪奉建(2023)FA310120202300662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施工图深化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计算口径调整，指标调整为：总建筑面积 45285.9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38729.6 平方米，容积率 0.06，建筑占地面积 6649.35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0.99%，绿地面积 10989.54 平方米，绿地率 1.64%。

2、实训大楼建筑南侧非机动车位部分调整至北侧。

3、学生公寓建筑北侧非机动车位部分取消；建筑北侧原景观铺装人行道修改为沥青人行道。

4、1#教学实训大楼、2#教学实训大楼、3#教学实训大楼屋顶穿孔板装饰构架取消。

5、2#教学实训大楼、3#教学实训大楼立面外窗由上悬窗改为下悬窗，同时外窗立面分隔修改；1#教学实训大楼、2#教学实训大楼、3#教学实训大楼外立面真石漆涂料颜色更改。

6、1#学生公寓一层工具间（丙类）修改为安防室；2#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北侧新增疏散门。

7、1#学生公寓、2#学生公寓五层、九层学习室修改为洗衣房。

8、1#学生公寓、2#学生公寓一层至十一层走廊宽度由2200mm调整为2230mm。

9、1#学生公寓、2#学生公寓外立面饰面材料更改；外立面窗分隔调整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8月5日